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5161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
LZZC2025-W3-00568-003

采 购 计 划 号: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地 点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 订 时 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1T132	保养（更换机油、机油格等）前刹车片、后刹车片磨损，更换前后刹车片，光前后刹车盘，检修空调，更换空调压缩机，清洗空调系统等。	1	辆	80%	10%	4975	桂B1T132	497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					（小写） 4975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:

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: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:	乙方（章） 日期:
通讯地址: 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: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
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0772-6825745	电话: 15777269337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: 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: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: 2105419019300185482
邮政编码: 545600	邮政编码: 545600
经办人:	
日期:	

